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2)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3)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4)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視乎香港政府實施的現行規定而定。根據規定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將獲提供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格，並可通過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表格行使彼等的投票權。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bec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如有需要)。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3. 重選退任董事.....	8
4. 股東週年大會.....	9
5. 責任聲明.....	9
6.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控制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傳播，並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COVID-19疫情之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視乎香港政府實施的現行規定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規例(定義見下文)內有關公司以現場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禁令。根據規定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將獲提供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格，並可通過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表格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根據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禁止羣組聚集(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以現場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規例包括一項關於公司於「特定期間」(定義見規例)內以現場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禁令，根據香港政府作出的公告，該禁令仍然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止(可能由香港政府延長)。誠如香港政府所公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於疫情並無反彈跡象且下降趨勢持續的情況下，可以放寬現有的社交距離措施。放寬措施將於三個月內分三個階段進行。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理解，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之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之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之規定以確保與會者之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容納人數之上限。根據規例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將獲提供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格，並可通過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表格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親身出席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額外防疫措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1) 每位與會者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入口處登記前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2)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口罩，每位與會者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
- (3) 將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提供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倘任何與會者(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規定的檢測要求或指示，且檢測結果並非陰性；或(d)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則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倘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務請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視乎香港政府實施的現行規定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規例內有關公司以現場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禁令。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bec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如有需要)。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資料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上文所載聯絡資料僅為向股東提供有關行政及安排協調事宜的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更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張鐵夫先生 (聯席主席)

胡曉勇先生 (聯席主席)

楊光先生 (行政總裁)

石曉北先生

譚再興先生

黃丹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授權未獲使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3,525,397,057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705,079,411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聯席主席）、胡曉勇先生（聯席主席）、楊光先生（行政總裁）、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黃丹俠女士（「黃女士」）、許洪華先生（「許先生」）及趙公直先生（「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在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趙先生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檢討及評估許先生及趙先生的獨立性。許先生及趙先生各自亦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規定。提名委員會信納許先生及趙先生各自保持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背景及時間投入。許先生為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專家，能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寶貴、獨立及客觀的意見。趙先生在資本融資、公眾及私有公司的企業重組、併購、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投資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能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寶貴、獨立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許先生及趙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許先生及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隨本通函附上供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及股份購回的影響

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作出的任何付款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倘存在任何購買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細則授權後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如收購守則所界定)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CPEChina Fund IIA, L.P.、北京信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胡曉勇先生、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一組股東」)均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一組股東於合共40,818,534,1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4.26%。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一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一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於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1.39%。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合計百分比。

5.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27	0.110
五月	0.116	0.095
六月	0.125	0.087
七月	0.114	0.085
八月	0.107	0.080
九月	0.123	0.089
十月	0.119	0.098
十一月	0.106	0.086
十二月	0.101	0.08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07	0.088
二月	0.113	0.095
三月	0.107	0.07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83	0.072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概無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詳情。

黃丹俠女士（「黃女士」），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於金融、投資以及併購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任北京千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出任北京簡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現任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北京啟迪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啟迪簡石清潔能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黃女士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許洪華先生（「許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發電領域擁有約33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系，獲工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被聘為中國科學院（「中科院」）電工研究所研究員，曾任中科院電工研究所之副所長。許先生現任北京科諾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保定科諾偉業控制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亦兼任電工研究所研究員、北京市太陽能發電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及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此外，許先生曾出任以下職位：國家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能源領域光伏、風電領域責任專家和863重點項目、重大項目總體專家組組長，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科技部「十三五」可再生能源與氫能技術科技專項專家組組長。

於二零零七年，許先生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許先生亦獲得多項獎項：於二零零九年獲世界自然基金會（北京辦事處）頒發的「最佳新人獎」、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委會特別貢獻獎及獲「全國科普工作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二年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家能源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一四年獲第三屆首都科技盛典人物獎、於二零一七年獲第三批國家「萬人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稱號，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自一九八八年起，許先生一直從事風電、光電及其混合發電系統的研究及／或項目，包括併網及離網太陽光伏電站、風／光互補電站系統技術，風力發電機組電氣控制技術、遠端監控技術、光伏發電系統控制技術及跟蹤技術等，同時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經濟和政策研究及／或項目。彼主持和完成多項國家科技攻關課題及多篇可再生能源領域報告及論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許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許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趙公直先生（「趙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資本融資、公眾及私有公司的企業重組、併購、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投資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就大型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活動向該等客戶提供建議。於上述期間，彼已完成多宗總交易價值逾200億美元的重大交易。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趙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黃丹俠女士；
 - (ii) 許洪華先生；及
 - (iii) 趙公直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或將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在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中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將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9. 擬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黃丹俠女士、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各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